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董事吴希罕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章世杰先生同时担任浙江晖石董事，关联董事吴希罕先生、章世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3、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吴希罕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YUANMING ZHU

高允斌

曾咏梅

年 月 日